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选举出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经全体新任董事一致同意，豁免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并一致推举黎福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黎福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完成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请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人员担任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 （1）战略委员会：黎福超（召集人）、王长顺、周凯红
- （2）审计委员会：朱霞（召集人）、吴高、胡江学
- （3）提名委员会：周凯红（召集人）、黎福超、吴高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吴高（召集人）、朱霞、胡江学

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各委员会议事规则补足委员人数。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长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同意聘任黎锋先生、黎宾先生、范帆先生、刘坤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会同意聘任范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同意聘任邬金金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上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完成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请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卢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完成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请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出建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福达股份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及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出建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福达股份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及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投资事项的股东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具体将另行适时提请召开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